

受文者：貴股東

主旨：為通知 貴股東所提本公司 X X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結果乙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貴股東所提本公司 X X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，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結果如下：

列入提名名單

不列入提名名單，理由如下：

- 提名股東未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
- 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提名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
-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
- 未檢附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
- 未檢附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未檢附取得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
- 未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

- 三、 特此，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，通知 貴股東提名審核結果。

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